

裁定字號	111年審裁字第61號
原分案號	111年度憲民字第3277號
裁定日期	111年10月06日
聲請人	吳政峰
案由	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謂：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未考量行為人犯罪之行為態樣、毒品數量、獲利多寡等個案具體情形，一律以重刑論處，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第23條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並就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聲請補充或變更解釋。 1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即同年7月4日前，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2 三、經查： 3 (一)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444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1765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4 (二)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是本件得否受理，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定之。 5 (三)確定終局判決未適用系爭規定，核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聲請人自不得以之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審裁字第61號吳政峰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